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珏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珏瑤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吳珏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狀況（涉隱私，詳卷）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前科之素行、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其所竊得之財物迄未返還於被害人陳品瑜，亦未適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是其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任何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被告已返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陳正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22943號

24 被 告 吳珏瑢 （年籍詳卷）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吳珏瑢於民國113年7月9日3時11分許，徒步行經高雄市○○
29 區○○○○段000號陳品瑜之住處前，見陳品瑜所有、置放
30 於該處之安全帽1頂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
01 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1頂（約值新臺幣800
02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陳品瑜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
03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吳珏瑤於警詢之自白。

08 (二)被害人陳品瑜於警詢之指訴。

09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2張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11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12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3 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8 檢 察 官 陳盈辰